

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文件

信标组〔2016〕16号

关于征求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》等国家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（计划号：20150649-Q-469、20150650-T-469、20150651-T-469），由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提出并归口、由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等单位负责起草的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》、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交换接口》、和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规范》等国家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16年4月25日之前将书面意见以信函、传真或Email的形式反馈给我们，无返回意见的按同意备案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！

联系人：周莉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E-mail: zhouli@cnis.gov.cn

电 话：010-58811731

传 真：010-58811566

附件 1：国家标准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》(征求意见稿)；

附件 2：国家标准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》编制说明；

附件 3：国家标准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》意见反馈表；

附件 4：国家标准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交换接口》(征求意见稿)；

附件 5：国家标准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交换接口》编制说明；

附件 6：国家标准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交换接口》意见反馈表；

附件 7：国家标准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规范》(征求意见稿)；

附件 8：国家标准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规范》编制说明；

附件 9：国家标准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管理规范》意见反馈表。

全国信用标准化技术工作组

2016 年 4 月 7 日

业务专用